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6月3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90928号)(以下简称"反馈意见")。

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,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核查 和说明,同时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已将上述反 馈意见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, 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 更新和修订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"巨潮资讯网"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(修订稿)》。

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,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,及时披露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9日

